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24.16 元/股调整为 24.01 元/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予以调整。

二、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和有关要求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政策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